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16”，证券简称“黑芝麻”）自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股权重组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各方面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股权重组事项”并调整为“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 一、本次重组的前期工作成果

公司决定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后，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积极推进重组进展：

1、公司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磋商重组方案、签订保密协议、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开展尽职调查、研讨和论证重组方案、编制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工作。

2、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的事项。

3、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按规定对公司披露文件

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补充完善。

## 二、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相关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待核查并落实后，公司将向交易所专门回复并说明落实情况，同时将对公司的《重组预案》进行相应的补充完善。鉴于前述工作尚未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审查通过并更新公告后复牌。

2、截止本公告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本次重组事项是否获得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上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